

《广东省汕头市海门田心湾南侧海域CB21-08矿区海砂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》主要参数表

评估项目名称	广东省汕头市海门田心湾南侧海域CB21-08矿区海砂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
勘查程度	详查
矿种	回填料海砂
评估目的	出让
出让机关	汕头市自然资源局
评估委托人	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评估方法	折现现金流量法
评估矿区面积	面积为2.63平方千米，开采标高为-17.40~-57.55m
保有资源储量	评估基准日保有原矿资源储量为2683.23万m ³ （含泥），保有回填料海砂资源储量2071.76m ³ （不含泥）。
生产规模	原矿矿石量生产能力960.00万立方米/年
生产服务年限	2.30年
评估计算年限	2.50年
产品方案	产品方案为回填料砂，海砂产品产出率为81.74%。
评估利用可采储量	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为2210.09万立方米。
销售价格(不含税)	矿产品销售价格为130.00元/m ³ 。
固定资产投资	580.00万元
流动资金	58.00万元
成本费用	单位总成本费用51.36元/m ³ ；单位经营成本费用22.16元/m ³
折现率	8%
评估价值	68240.28万元
评估基准日	2023年3月31日
评估机构	贵州和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肖顺林
项目负责人	毛含军
签字评估师	毛含军、罗晓富